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41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302 号</u> 联系人： <u>尹工</u> 联系电话： <u>020-260829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u> 联系人： <u>梁工/黄工</u> 电话： <u>020-89814064、13570156326</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碧桂园中心大厦</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u>703.96</u>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683.96</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0</u> 万元。</p> <p>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计算。</p> <p>（2）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计算。</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文件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u>10%</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全力做好防范措施，积极沟通协调租户，杜绝扰民：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p>承包方式：（1）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物业、其他租户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包措施费项目包干。</p> <p>（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p>
9.5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p> <p>（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 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提供原件扫描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 2 份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各自分别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或《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5) 经投标人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6)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资料（扫描件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资料（扫描件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4)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注：1)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合格条件中的信用档案取自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 如为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满足要求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参加本次投标的，须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8)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0)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3) 设计费用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等两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前（含开标开始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

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

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

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安全员	投标总价 币：(人民币)	投标报价(人民币)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备注
										设计费	施工费	设计费	施工费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5、格式 6、格式 7、格式 8、格式 9、格式 11）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档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提供原件扫描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 2 份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各自分别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或《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之间连带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不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算术复核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投标总报价相比误差在 1%以下；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u>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牵头方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施工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评审标准的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施工费或设计费下浮率与施工费或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6 资格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格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工程业绩	9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工程奖项	12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承建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奖项扫描件）</p>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9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30 项以上（不含 30 项）的，得 5 分； (2) 21~30 项的，得 2 分； (3) 10~20 项的，得 1 分； (4) 1~9 项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获奖网上公示截图及查询路径和获奖单位名录</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具有上述6项认证证书的得6分；</p> <p>(2) 具有上述任意5项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3) 具有上述任意4项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具有上述任意3项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本项最多得6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6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p> <p>1、施工团队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人):</p> <p>(1) 技术负责人:</p> <p>①从业能力: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从业经历: 具有 10 年 (不含 10 年) 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 10 年 (含 10 年)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从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完成过造价 ≥ 450 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 省级 (或以上) 每项得 2 分, 市级 (含副省级)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 8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12 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从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开始计算。</p> <p>(2) 质量负责人:</p> <p>①从业能力: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从业经历: 具有 10 年 (不含 10 年) 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 10 年 (含 10 年) 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从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参与完成过造价 ≥ 450 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 省级 (或以上) 每项得 2 分, 市级 (含副省级)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 8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12 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从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开始计算。</p> <p>(3) 安全负责人:</p> <p>①从业能力: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得 1 分;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2 (C3) 类】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从业经历: 具有 10 年 (不含 10 年) 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 10 年 (含 10 年) 以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从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担任安全负责人职务完成过造价 ≥ 450 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 省级 (或以上) 每项得 2 分, 市级 (含副省级)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 8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12 分。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发证时间开始计算。</p> <p>(4) 造价负责人:</p> <p>①从业能力: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②从业经历: 具有 10 年 (不含 10 年) 以上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 10 年 (含 10 年) 以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60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p>施工组 织设计 方案 (64)</p>
--	---------------------------------------------------------------------------------------------------------------------------------------------------------------------------------------------------------------------------------------------------------------------------------------------------------------------------------------------------------------------------------------------------------------------------------------------------------------------------------------------------------------------------------------------------------------------------------------------------------------------------------------------------------------------------------------------------------------------------------------------------------------------------------------------------------------------------------------------------------------------------------------------------------------------------------------------------------------------------------------------------------------------------------------------------------------------------------------------------------------------------------------------------------------------------------------------------------------------------------------------------------------------------------------------------------------------------------------------------------------------------------------------------------------------------------------------------------	----	-----------	------------------------------------

				<p>③从业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造价负责人职务完成过造价 ≥ 450 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类奖项：省级（或以上）每项得 2 分，市级（含副省级）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累计得 6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2 分。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以职称证发证时间开始计算。</p> <p>2、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p> <p>①设计负责 1 人：具有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 1 人：具有建筑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 1 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 1 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⑤暖通专业负责 1 人：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设备（暖通）工程师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⑥造价负责 1 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人员信息截图。</p>
绿色节能控	1	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 0.5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制措施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0.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	1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0.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0.5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1分，没有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1	

注：

1、工程业绩及奖项（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

(1) 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45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获奖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为准，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市建设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质量奖、土木詹天佑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②只计算房屋建筑类质量奖项得分，其它非房屋建筑类奖项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安全文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平台内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栏须显示日期以证明该工程已完成。④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上传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附表 2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经济得分 (I=100-A)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3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资信等资料进行公开。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为 _____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_____ %, 施工费为 _____ 元, 施工费下浮率为 _____ %】。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表内容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职称	注册证书	工作经验(年)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 格证年限		现任 职务		联系 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获奖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奖项类型	
主要 业绩	竣工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业绩类型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投资额 (万元)	获奖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1: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	_____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施工费	_____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施工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暂定计费额 或计量项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设计费合计				

注:

- 1、设计总包、现场服务费用等费用均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2、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3、设计费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0 万元，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4、设计费用合计金额应与经济标投标书中设计费金额一致。
- 5、设计费合计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